

解放初期厦门市的商业贸易概况

一、初步建立厦门商贸体系

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彻底打碎了旧国家机器，摧毁了帝国主义对厦门的控制。解放初期，旧政权遗留下来的厦门是一个烂摊子，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港口遭封锁，物资被禁运，内外贸易受阻，侨汇也一时无法汇进，加上盘踞在金门、台湾的国民党军队和特务从海上、空中的不时骚扰，给厦门人民造成经济生活上的严重困难。

面对严峻的形势，中共厦门市委领导全市人民，同心协力，克服困难，恢复经济，稳定社会，发展工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一步步走向繁荣。

（一）国营、私营并存的城市商业

解放后，在没收旧政权官僚资本的同时，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新生人民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扶持个体私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1949年11月6日厦门解放刚过20天，军管会就召开全市工商业界代表座谈会，会上军管会叶飞主任、市委林一心书记、市政府梁灵光市长都做了重要讲话，阐明了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鼓励全市工商业界，在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总方针指导下，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建设新厦门而努力。

1949年10月，厦门市成立市贸易局，下设进出口管理科、商品检验科、海关、贸易总公司等。1950年1月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厦门市国营贸易公司成立，公司经营方式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经营品种有粮油、糖、石油、染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棉布及针纺织品等。

1952年8月成立厦门市粮食公司，1954年3月成立厦门市粮食局。1955年4月成立厦门市油脂公司。油脂公司原隶属商业局，1957年2月并入粮食局。

1952年百货部从厦门市贸易公司分离，成立厦门市百货公司，此后各国营专业公司相继成立，至1953年10月厦门市商业局成立时，所属企业已有：百货站、民用器材站、花纱布公司、文化用品公司、百货公司、土产公司（后改为食品公司）、干菜果品公司、专卖公司、石油公司、医药公司、木材公司、农资公司、柴炭公司、信托商店和粮油、茶叶、轻工土产三家进出口公司。

厦门渔业历史悠久，海产养殖和捕捞作业都相当发达，而水产供销各时期都控制在鱼行、鱼牙行或经纪人手中。鱼行包揽鱼货收购和垄断销售，采取杀价进、抬价出、瞒价和压价、压称手段欺压渔民。渔民向鱼行借款，均受高利贷剥削。解放前，厦门有鱼行31家，经营零售业务的鱼店、鱼摊和鱼贩有898人，分布在各菜市场和大街小巷。

厦门解放后，市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批准成立渔业推进社，除组织渔民发展渔业生产外，还代渔民销售水产品，保护渔民的切身利益。1951年7月1日批准在渔业推进社的基础上成立鱼市场，同时取缔鱼行。

1952年9月，国营福建省水产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并在厦港沙坡尾和第一码头成立水产收购站。1956年，鱼市场撤销，厦门水产分公司改名为厦门水产供销公司，承担全市水产品购销业

务。

解放初期厦门商贸由全部个体私营为主体的供销体系（在对私改造前的 1952 年，个体、私营数有 8594 户）逐步向国营商贸与个体私营商业并存的体系过渡。随着党的对私营商业企业的“使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实行，国营商贸在经营比重上，先批发后零售，渐占主导地位。随着 1956 年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营商贸完全掌握市场的局面已经形成。

（二）建立供销合作经济

1950 年 2 月厦门在全省率先成立供销合作总社筹备处，并开办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厦门妇女消费合作社。同时，组建禾山供销合作社、渔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连同第一个成立的妇女消费合作社，共 5 个消费合作社。至 1951 年底入社社员已达 4150 人。

1952 年 8 月，厦门市供销合作总社成立，各乡村普遍兴办供销合作社，社员发展迅速，达 26440 人。1955 年全市社员人数达 2.9 万人。

1953 年 11 月建立集美镇消费合作社。1954 年，基层合作社所设立综合性零售门市部、农产品收购站、分销处、购销站等经营网点共 55 个。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购买力提高，各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网点逐步下伸，原有的综合门市部改为农资、百货、针织、棉布、副食品、五金交电、日杂、医药等专业门市部或专业商店，一些分销处也逐步发展成合作商店、代购代销店。

1955 年 12 月，厦门市供销合作社属下分别成立了厦门柴炭批发站、厦门市土产副食品批发站、厦门市日用杂品批发小组、厦门市生产资料调拨组等经营机构，开展批发、调拨业务。

至 1956 年，全市已有基层合作社 9 个，设立经营网点 118 个。各级供销社遵循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办社宗旨，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扶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收购和推

销农副产品，为繁荣城乡经济作出贡献。1956年，厦门全市商品批发流通额中，供销合作社系统所占比重达7.4%。供销合作社深受农民群众欢迎。

（三）建立对外贸易机构

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后，海关、税务大权回到人民手中，人民当家作主，从此厦门外贸走向新生。年底市贸易局成立后，开始管理外贸工作。1951年10月改称福州对外贸易管理局厦门分局。1953年机构与海关合并。1955年1月成立厦门市对外贸易管理局。

厦门临解放时，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商行约130家，其中有以经营罐头酒为主的三德公司、合和庆记行；以经营电讯器材、自行车、西药、钟表为主的通安行；以经营工业原料、肥田粉为主的长发行；以经营粮食为主的大陆行、万元行、谦益行；以经营棉纱、棉布为主的大华行、华孚行；以专营茶叶的捷胜茶栈等。1950年7月，厦门贸易局公布登记合格的出口商71家，进口商136家。当年，进出口数量，特别是进口货物，绝大部分由私营商行经营。

1954年8月中国进出口公司福建分公司厦门支公司成立，该公司除按上级规定组织协调本系统各公司的业务活动外，还直接经营进出口贸易，引进技术设备，从事易货贸易和进出口经销代理业务等。同时，还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福建分公司厦门支公司，主要经营粮谷、活畜、肉制品、蛋品、罐头食品、中西式糖果、糕饼、鲜（干）果蔬、米面制品、调味品等。1954年底，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支公司成立，专营乌龙茶出口业务。1955年1月，中国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支公司成立。

1955年底，由相继成立的国营食品出口、土产出口、茶叶出口3家外贸专业公司，对私营进出口商实行归口管理。1956年，

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组成食品、土产、纸箱、茶叶 4 个公私合营进出口公司，归口由国营外贸专业公司领导，统一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厦门对外贸易全部由政府所属机构经营。

随着国营商业、粮食、水产、供销、外贸等管理、经营机构的建立，逐步改变了厦门解放前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消费城市中官僚资本、民族资本和私营并存的商贸行业结构，确立了以国营商贸企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普遍建立，使之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应大大改善；商贸企业对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工作的加强则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提高。三年商贸经济的恢复，为实现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为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作了充分的物质准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厦门人民生活安定、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保障供给，稳定物价，繁荣城乡社会主义经济

厦门刚解放时，由于受到国民党军队败逃时的严重破坏，是一个烂摊子。国民党军队占据金门岛后，与厦门形成军事对峙，并且不时从海上、空中和陆地对我进行骚扰、破坏。特别是勾结西方帝国主义对我实行港口封锁，物资禁运，妄图困死我们。

面对百废待兴的困难局面，市委、市政府遵照党中央的指示，提出“克服困难，维持生产”的方针，领导全市人民开展恢复经济的各项工作。

（一）保障供给，稳定物价，繁荣市场，促进工业生产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粮油自由购销，价格随行就市。从 1949 年 11 月到 1951 年 10 月间，先后出现大的粮价波动有三次。

第一次，1949 年 11 月上旬，由于敌特造谣奸商投机，粮价

连续七天上漲，每 50 公斤大米由 12.9 元升至 14.88 元，升幅 15%；每 50 公斤花生油由 46.1 元升至 57.6 元，升幅 20%。11 月 20 日，市貿易公司即在開元、廈港、鼓浪嶼設零售供應點，以每 50 公斤大米 10 元、花生油 30 元限量拋售，短暫抑制了糧油價格的漲勢。12 月中旬，糧價暴漲，大米每 50 公斤漲至 63 元，花生油每 50 公斤高達 265 元，分別比 11 月上旬漲 3.88 倍、4.75 倍。貿易公司大力從周邊地區組織貨源，再次拋售，1950 年 1 月價格回挫，每 50 公斤大米降到 17.5 元，花生油落至 70 元。

第二次，1950 年春節期間，糧油價格再度上揚。3 月 3 日，政務院緊急發出《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的決定》：“全國範圍內由政府組織糧食，統一調撥”。並在“糧食經營中加強國營比重”。廈門市貿易公司即從石碼、海澄等各地調運糧油，打擊投機勢力。當 3 月上旬大米每 50 公斤漲至 50 元，生油漲至 174 元時，貿易公司立即以低於市價 50% 以上的價格拋售大米 40.8 萬公斤、生油 1.8 萬公斤、面粉 2623 包（每包 22.25 公斤）3 月下旬，糧價下跌，且一瀉再瀉。市政府即時規定：“在同一市場、同一時間，必須掛同一牌價，不許哄抬糧價。國營牌價必須掌握在市場價的 5% 上下”。貿易公司宣布，所有零售點必須向群眾公開糧價，實行掛牌銷售，批零差價不准超過 10%。4 月糧油價格漸趨平穩。

第三次，1950 年 10 月下旬，“抗美援朝”開始，美、蔣加緊對大陸封鎖和海上劫掠，廈門又出現了近 10 天的糧價波動，升幅 15% 左右，經過宣傳及拋售牌價糧油之後，市場糧價迅即回落。

經過三次糧價波動後，廈門糧價開始持續穩定。從此，消除了市民恐慌於米價飆升的心理負擔，結束了糧價波動的历史。

1952 年 8 月，中國糧食公司廈門市公司成立後，國營公司糧油牌價掌握在市場價格的 5% 上下浮動，低不拒購，高不惜售，

称“大购大销”。当时农村粮油购销业务全部委托禾山供销合作社，按国家零售牌价计取 2.25% 手续费。私营粮商给批零差价。是年，闽南各地夏粮丰收，10 月厦门市场的中等大米从 14.5 元降到 13 元；花生油每市担从 56 元降至 48 元。1953 年 7 月全省调整国营牌价。调整后厦门国营零售牌价（50 公斤）：中晚米 12 元，面粉 28 元。

1953 年 11 月，国家统一实行粮油统购统销，统一规定按照当地当时的收购牌价制定“统购价”。从此，粮油经营全面纳入国家统一计划范畴。

厦门解放初期，由于两岸军事对峙，对外航线被切断，帝国主义对我实行经济封锁，进出口贸易受到严重影响，侨汇一时也难以汇进，金融投机猖獗，市场物价上涨，形势相当严峻。根据这一情况，厦门市人民政府遵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积极筹建国营经济，稳定物价，活跃城乡经济，保障市场供给。

1950 年，厦门国营贸易公司成立，下设百货部，经营百货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以批发为主。由于初期经营品种不多，占市场比重很小（不足 5%），还不能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主要是通过公司掌握的关系国计民生的棉布、棉纱等主要商品来引导市场。当时，私营、个体网点已有 130 多家，其中批发商 30 多家，私营、个体商店仍是市场供应的主要力量。这一时期，棉布、棉纱作为人民生活必需品，工业主要原料，是政府的主控商品，其市场价格随着供需情况变化和私商投机行为的影响，时有波动，早晚市价也不同。为了稳定市价，市贸易公司及时从江苏、上海等地调运大量货源，不时抛售平抑价格，其商品供应除本地区外，还向福州、泉州、漳州等地批发。

1952 年，贸易公司百货部分离成立福建省厦门市百货公司

后，在积极组织货源，稳定物价，保证供应，安排地产品的加工和收购，扶植地方工业的同时，不断拓展经营范围，经营品种既有百货，也有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木材、石油、化工产品等，并开始逐步主导工业品市场的购销经营。而后，又从百货公司中分离出纺织品、五交化、文化用品等专业公司，分工更细，经营更专业，为商品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猪、禽、蛋的经营，在 1954 年以前，都由私营和个体商摊经营，生猪大部是收购、宰杀、销售独自进行，部分由“联营处”联合经营，也有部分由岛外宰杀后流入岛内销售。禽蛋即从郊区、岛外由小贩进岛上市，或由个体商贩下乡收购贩卖，经营规模都比较小。1955 年厦门市食品公司成立后，接收市“联营处”屠宰场，开始猪、牛、羊的经营业务，生猪货源主要由食品公司本地收购、外地调拨，统一屠宰后批发各市场零售或代销。1956 年，生猪实行派购政策，停止私商贩运。猪肉零售亦实行定量供应办法。

解放初，禽蛋都是由个体商贩经营，上市分散，没有形成大的集批点。后由市商会组建了厦门市禽蛋交易所，设在担水巷，把周边地区贩运进岛的禽蛋小商贩或自产自销者，组织进场交易，收取少量手续费，形成一个较具规模的交易场所，方便了本市商贩经营，这个交易所 1956 年划归食品公司管理。

解放前，厦门生产的蔬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除岛内禾山地区外，相当部分货源来自沿海周边村镇以及省内外各地。解放后，厦门市果菜行业逐渐步入兴盛时期。1954 年，厦门市人民政府派工作小组对全市私营菜行进行改造，负责全市蔬菜供应工作，同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合作总社成立蔬菜批发站，并随之从同安、龙溪产区调入大批蔬菜，并与农民建立供销关系，深得农民欢迎。同时，通过与农业合作社建立购销合作形式，增加蔬菜产量供应市场，如 1954 年计划种植 10500 亩，比上年扩种

10%。叶永烈农业合作社，为了更好更多地供应市区蔬菜，专门组织了一个蔬菜小组，实施科学种菜计划。

厦门市于 1952 年成立了烟酒专卖公司，统一经营全市卷烟、酒类。厦门在清初就有酒坊，“万全堂”药酒，畅销海内外。以后又有了“春生堂”、“松筠堂”、“三堂药酒”等名牌，畅销本市和闽南各地，并远销东南亚各国，成为厦门本地出口品牌之一，至今不衰。厦门解放前就有中原烟厂、华康烟厂等。1954 年 8 月对私营华康烟厂进行公私合营，更名为公私合营厦门卷烟厂。生产三七、丰收牌卷烟。卷烟、酒类均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属专卖商品。

厦门是港口城市，海产品丰富，鱼市场旺盛。1950 至 1952 年，厦门渔民开展反霸斗争和民主建政，农村（包括渔村）实行土地改革，激发广大渔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经济上通过设立渔业推进社、鱼市场，取缔鱼牙行，废除中间剥削，发放渔贷，配给海盐，渔业生产逐步恢复。

1952 年 9 月，福建省水产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成立初期，在厦门地区按照鱼市场的规定进场交易，收购水产品，然后在厦门、晋江、龙溪 3 个地区之间以至省内外开展调、销、存业务，并在厦港沙坡尾和第一码头成立水产收购站。

1956 年，厦门水产分公司改名为厦门水产供销公司，国营水产供销系统在全市确立。此时，国营企业收购水产品的比重虽增加，但水产品流通渠道、购销秩序却较混乱。当年 11 月，中共福建省委决定对水产品购销业务，实行指导性的计划管理。将大宗水产品 68 种中的 28 种列为计划管理品种，由国营水产品供销企业定价收购，其余多数品种仍然实行产销见面，自由交易，价格可以适当浮动。

（二）服务农民、积极供销，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供销合作社是劳动群众自愿投资入股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

集体所有制商业组织。1952年2月，厦门市供销合作社筹备处建立后，创办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厦门妇女消费合作社。土地改革胜利结束后，又陆续组建禾山供销合作社、渔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以及职工、机关消费合作社等。1953年11月建立集美镇消费合作社。1954年，这些基层合作社在所在地设立综合性零售门市部、农产品收购站、分销处、购销站等经营网点共55个。1955年，手工业合作社移交给市手工业管理局。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购买力提高，各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网点逐步下伸，原有的综合性零售门市部改为农资、百货、针织、棉布、副食品、五交、日杂、医药等专业门市部或专业商店。

厦门市供销社成立后，开始办理肥料贷款和经营肥料业务。供应的肥料以地产的豆饼、花生饼等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供应量不多。为了补充地产豆饼不足，军管会还特批豆饼进口。1952年开始，化肥实行计划供应，品种以硫酸铵为主。供销合作社一成立就开始经营农药、药械，供应的农药主要有：666粉制、敌百虫、敌敌畏、滴滴涕等杀虫剂和硫合剂、波尔多液等杀菌剂；药械主要有：手摇喷粉器和压缩喷雾器等。起初，农民不懂得使用，供销合作社通过举办各种培训班，帮助农民掌握农药、药械使用知识，促进农药、药械应用于农业生产。为方便农民、服务农业生产，供销社一开始就经营中小型传统农具，主要品种有铁、木、竹、棕四大类，并根据“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和“供应与维修相结合”的原则，做好中小农具供应和售后服务工作。

厦门市供销合作社创办后，还承担起农村生活资料供应工作，为农民生活服务。1951年开始经营日用工业品，主要经营品种有：布匹、火柴、毛线、肥皂、毛巾、胶鞋等。1953年国家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厦门市政府对城乡市场日用工业品经营作了明确的分工，规定农村所需的日用工业品，国营商业

批发部门必须在货源上首先满足供销合作社需要，并在价格上给予 1% ~ 6% 的优惠，供销合作社则以低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 3% ~ 5% 的优惠价供应社员。1956 年，农业实现合作化，供销社在乡下设立分销处、代销处等，方便农民就近购买日用工业品。在粮油、副食品经营方面，原承担农民的粮油、水产品以及生猪收购、药材收购等业务，从 1955 年开始，分别移交给粮食部门、水产部门、食品公司和医药部门经营。但还继续干鲜果、干菜及调味品的营销。国家计划收购的“三鲜三干菜”（即鲜柑桔、鲜荔枝、鲜桂圆、桂圆干、笋干，香菇、木耳、黄花菜），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统一调拨。除此，供销合作社还承担土纸、草席、日用陶瓷器、柴炭等物资的回收批零经营业务，并担负部分支前任务。市区的消费合作社在解放初期还为贸易公司代销米、油、布等，配合国营公司，平抑物价。

1952 年 12 月，由渔民集资的渔业供销合作社成立，渔需物资转由渔业供销合作社采购和供应，主要物资有桐油、苕麻、棕片、毛竹、红柴、渔盐、鱼钩等几十种；渔民生活资料有柴、米、油、盐及百货等 400 多种。1953 年由 18 个手工工场组织成立渔具生产合作小组。1955 年全市主要的渔具加工场联合成立厦门市渔具生产合作社，从事鱼绳、鱼索、鱼钓加工和供应工作，并在大学路、横竹路设立门市部，方便渔民购买。

渔业供销合作社的建立逐步理顺水产供销关系，对促进水产捕捞、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拓展对外贸易，增加出口，积极创汇，繁荣市场

解放后，面对旧政府遗留下来的烂摊子和港口遭封锁，物资被禁运，内外贸易受阻，经济十分困难的局面，厦门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开展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方针，克服种种困难，领导全市人民开展反封锁、反禁运的斗争。

解放初，由于两岸军事对峙，厦门口岸对外运输只能靠 200

吨以下小型轮船，利用夜间突击抢运少量物资。同时，通过租用外籍货轮，如英国、巴拿马、希腊等外国船只，针对军事封锁时紧时松的特点，冲破封锁线进行货物运输，英轮“永兴”号首先运货进港。当时，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外贸采取“放宽尺度，从实际出发”政策，鼓励私营进出口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促使进口贸易活跃起来。1950年主要是进口，进口值占进出口总值的78.04%。进口货物主要是备战和市场急需的物资，如肥田粉、面粉、西药原料等。1950年12月，以美国为首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禁运并冻结我国外汇。为了反封锁、反禁运，在外汇政策措施上，新生人民政权与其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采取了允许私商以自备外汇经营进口贸易，即原币封包出口，进口国家急需的物资；其次，部分采用“先进后结”的方针。这一时期，厦门市开展的进出口易货贸易，分为直接易货和记账易货。1952年，在厦门进口贸易中，易货方式在进口贸易中占59.2%，使进口贸易得以不断进行，紧要的进口物资仍得到基本保证。

1954年6月以后，由于进口贸易统一由中央和省办理，厦门基本上没有地方性的进口业务。

1953年起，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大规模工业化建设要求，厦门外贸采用“以出为主，以进带出”的做法，当年出现贸易顺差，出超达138.39万美元，为历史上罕见。1955年起，厦门罐头、鱼肝油、电池等地产工业品首次打入国际市场。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国营外贸充分灵活地利用原私商的国外关系，迅速地发展客户，从原来只有几家客户，很快地发展到582家。为了接上老客户关系，茶叶、纸箔等专业公司仍沿用老商号进行经营，使出口总额继续上升。

当时厦门传统出口商品主要有：茶叶、纸箔、柑桔、香菇、水海产品、蔬菜、猪、禽、蛋、桂圆干、水仙花球茎、瓷器、药酒等以及新开发出口的罐头、鱼肝油、电池等地产工业品。出口

地主要是香港或通过香港转运其他国家。50年代初期，出口货源由私营进出口商自行采购组织出口，他们多是就地采购和邻近产区采购，而且是“以销定购”、“以销定产”，不储备货源。1954年底，国营专业外贸公司相继成立后，外贸物资收购发展很快。1955年，茶叶等三家外贸公司采购商品值629.62万元，占对外贸易比率为51.68%。1956年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对外贸易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

总之，对外贸易恢复和发展，对扶持促进厦门及周边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外汇收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三、确立国营商贸企业主导地位， 开展对私营商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国营商贸逐步发展成为市场主导

厦门解放后，厦门市人民政府就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和充实贸易机构”的指示，积极筹建国营贸易公司。1950年1月，全市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厦门市国营贸易公司成立，经营方式以批发为主。公司成立后，配合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通过收缩通货、增设零售网点和扩大代销机构营业范围，组织大米、布匹、煤油、面粉等市民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打击了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平息了抢购风。

国营主导市场首先从粮油开始。厦门市贸易公司土产部，积极开展粮油贸易，组织城乡交流、调节，主导粮油市场。厦门解放不久，国营厦门市贸易公司即从龙溪、海澄紧急调入稻谷50万公斤，平抑粮价，稳定市场。当时，在开元、思明、鼓浪屿开辟代销点。同时，积极开展城乡交流，组织工业品下乡，换购米粮供应市场，如1950年初，从厦门组织布料、棉纱、豆饼、食盐、肥皂、香烟等，到漳州、石码换回米谷200万斤，从同安购

进花生油 10 万余斤。1951 年上半年，粮食市场出现繁荣景象，但是，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一些私营粮商为获取暴利，有的偷漏国家税收，有的抽走资金，有的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抬高粮价，坑骗群众。这年冬至 1952 年春，全市开展以“反行贿、反偷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反盗窃国家财产”的“五反”运动，从政治上打击少数不法户的违法行为。为扩大牌价供应范围，厦门市粮食公司先后组建“一、二、三、四”以粮食批发为主的门市部，并委托职工消费合作社、供销社、军人服务社设立代销点。1953 年，国家开始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国粮食产销矛盾突出。为调节供求关系稳定粮食供应，于 1953 年 11 月起，实行粮油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粮食市场由国家统一管理，严禁私商经营，国家以合理价格供应城镇居民口粮和工商行业等用粮。1955 年，针对供应偏宽，管理制度不完善，超销浪费比较严重等现象，调整城镇居民供应定量，对行业用粮，核定计划供应，对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1956 年，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私营粮商全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解放初期，军供也是厦门国营商贸的一项重要任务，尤其是粮草。厦门解放后即成立“厦门市支前司令部”，设立“军供总站”，隶属市财政局粮食科。1950 年 7 月成立厦门市人民政府粮食供应站，全市计有 8 个分站。1953 年 7 月，国民党军队窜犯东山岛时，成立厦门市战时粮食供应站。1954 年 成立厦门市战备粮食工作组，增设东坪山等 6 个供应站。供应办法：即部队所需粮、柴、草，凭上级所发票，换领《军粮支拨证》，到指定粮站、柴草站提取。

这一时期，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壮大国营商业实力，厦门市加强了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成品收购的力度，到 1954 年，厦门市绝大部分工业产品已为国家加工、订货、统购包

销，其中烟、酒、电池、火柴、墨水已全部为国营所统购包销。由于厦门的纺织工业较落后，纺织品经营亏损严重。为了克服困难，维持经营，厦门市人民政府通过打击投机，统一财经，开展“五反”运动等来消除私商经营的消极情绪；同时采取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等措施来鼓励私商经营的积极性，逐渐扭转了经营亏损的情况。1953年，零售业务比1950年增长50%，批发业务也停止了下降。同时，国营公司根据党的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要求，开始全面地向棉布产地加工包销，切断私商的货源，使私营批发商由国营公司代替。1954年9月，国家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实行按人年定量供应。通过对棉布的统购统销，国营公司进一步控制了棉布资源和商品流转中的批发环节。

肉、禽、蛋等副食品类，由国营食品公司经营。1954年以前生猪为自由购销，后改为定购、换购；1956年，实行派购，停止私商销运，统一纳入国营公司经营，零售业务由商贩组织代销。1954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全国私营菜行进行改造，组建成立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作总社蔬菜批发部”。1956年3月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商业局领导。蔬菜货源以本市农民生产为主，当时，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都有蔬菜生产队或小组。1955年，郊区成立12个蔬菜生产合作社，1956年又增加13个（均为初级社），不断扩大生产，不足部分从周边地区调入。

1956年，厦门商业经济已发生显著变化，全市纯商业机构社会商品批发经营额中国营商业所占比率已升到86.40%；国营商业零售额占全市纯商业机构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也迅速增长到85.8%，国营商业已占据市场主体地位。

除此，国营石油、木材、医药、盐业、专卖、水产、柴炭、土产副食品、日用杂品、生产资料等公司（站、组）先后成立。这些商业企业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扩大经营，占领市场，服务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不断发展壮大。

厦门的外贸企业也不断发展，至 1954 年已分别成立国营粮油食品进出口支公司、土产进出口支公司、畜产进出口支公司、茶叶进出口办事处（后改为支公司）。这些公司隶属中央各专业总公司管辖。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市外贸部门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大力组织漳、泉地区物资出口，于 1953 年就扭转了厦门对外贸易百年来的逆差局面。随着地方进口业务取消后，厦门对外贸易即成纯出口。1956 年，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营外贸专业公司替代了私营进出口商，成为厦门对外贸易的主体。

（二）解放后的个体、私营商贸企业

1949 年 11 月 6 日，厦门市军管会召开市工商业界代表座谈会，梁灵光市长在会上详述党和政府对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即“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其目的在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表明人民政府坚决扶助民族工商业发展。出席代表表示愿在新民主主义经济总方针指导下，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建设新厦门而努力。

厦门原有固定商是 2930 家，到 1949 年底已经复业的商号 2422 家。商业的迅速恢复，归功于政府政策的正确。

新中国成立后的头四年，粮食自由贸易，国营为主导。原来私营粮商网点分布如下：以鹭江道滨海码头（1~9 码头）为批发商密集区；打铁街一带为二、三盘商密集点；禾祥街为城乡粮油交易地带；厦门港大学路为批零兼有的渔区供应网；各菜市场周围为二、三盘商密布点；此外，还有 30 家左右三盘零售商设在非密集点。195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和《命令》中规定：“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准自由经营粮食”。国家对粮食实行垄断经营。这样，原有的粮食批零商改为代销商，市区建立代销点 188 户，1954 年组成 28 家联营代销店，后调整为 31 家，按行政街道区划划片分布

在市区各街。

厦门粮食加工业比较发达，品种较多，但规模不大，多为手工作坊，既生产也销售。如 1950 年 7 月，市区 27 家制面店组成“厦门市私营制面业联营处”，集中生产，另设 5 个分销店。郊区 8 家面坊加入江头食品联社。1951 年 1 月，厦门 20 多家面线作坊成立“厦门市面线生产合作社”，时列全市首家高级生产合作社。分设 8 个工场，月产手制面线 2.3 万公斤，20% 出口外销。米粉是厦门特产之一，也是传统出口商品之一。1950 年，岛上复业和新开张的米坊 30 多家，从业人员近 160 人，年产米粉 650 吨。1951 年，米粉作坊增至 36 家，年总产量 900 吨，外贸出口 60 吨。1954 年 3 月，全市 40 家米粉作坊联合组成“厦门市米粉生产合作社”当年组织出口 253 吨，占总产量 36%。1956 年元月，米粉社升为高级社，年产米粉 750 吨，出口率达 65%。解放后，私营豆制品店纷纷复业，1952 年登记在册的豆制品店有 110 家，其中市区 85 家、郊区 25 家，其豆制品除供市民、饮食业外，还供应驻军。此后，开区、思明、鼓浪屿、郊区的豆制品店先后组成合作组，后改为合作社。

解放后，由于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私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收到很好效果。1950 年，百货业网点恢复到 130 多家，其中批发商 30 多家。私营、个体商店仍是当时主要经营力量，国营公司只用棉布、棉纱等几种主要资料引导市场。随着国营百货公司不断扩大经营，私营、个体经营萎缩，1955 年，商业私营门市在百货公司的领导下，进行商业网点调整，自愿合并为南泰成、永康城、民泰、亲新、永新、美源等百货联营店。原纺织品行业，棉布批发户有 35 户，后降至 18 户，从业人员 117 人，零售业务比 1950 年增长 50%。1954 年 9 月，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批发商停止经营。零售商采取联营形式，尚有同英、怡美 45 家联营经销店。